

政采-西法-2025-01500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集约 送达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备案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 2331 号

邮编：710024

乙方：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603 室

邮编：200235

电话：18049025906

为更好开展集约化送达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乙方展开送达集约送达服务的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智法送达辅助系统及送达服务驻场人员。甲方同意乙方派遣驻场人员协助甲方在甲方指定的庭室完成相关的集约化送达工作，具体工作事项见本合同第四条。

集约化送达工作包括院内各类案件的庭前、庭中、庭后、执行等各阶段文书的送达及相关辅助工作。

二、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一年；

（二）合作协议到期前 30 天，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约。

三、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人员及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配备驻场人员，提供多元化送达服务渠道，以电话送达、电子送达为主，电话中与当事人确定邮寄地址的协助邮寄送达，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

（一）电话送达工作

- 1、拨通电话后应当确认接听人身份、与受送达人关系等，告知对方诉讼权利与义务，送达的内容、注意事项等，并按要求制作工作记录及电话录音，附卷备查；
- 2、当事人躲避送达的，按要求制作工作记录及电话录音，附卷备查；
- 3、在送达中获知的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信息应当及时按要求记录，附卷备查。

（二）电子送达工作

- 1、当事人同意选择电子送达的，送达人员将文书扫描件通过智法平台给当事人下发附链接短信通知（所附链接为文书详情），并及时跟进当事人阅览状态，按要求记录，附卷备查；
- 2、一般情况下，由甲方办案人员通过审判系统或内网即时通讯软件向乙方送达人员提供文书扫描件，若甲方办案人员提出由乙方送达人员代为扫描的，乙方应予以服务；
- 3、依据实际情况，按照指示制作符合要求的电子送达反馈表，并附卷备查。
- 4、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指示，制作送达记录并附卷备查。
- 5、乙方的电子送达系统，应按照上级法院要求，与省法院审判系统、最高院统一送达平台等系统平台完成对接。

（三）与送达工作相连的其他工作，如：协助统筹管理邮寄送达、讲解宣传、建章立制、数据汇总等。

五、服务费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送达 50000 案件，服务费用为 997800 元/年（大写：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发票（498900，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完成服务内容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完成服务内容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1805281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MA2B2C979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905 室

电话：0571-28887867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账号：26115101040009316

开户行：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税号：11610112726300790B

联系电话 0298801011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 2331 号

邮编：710024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清单，并交甲方审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条件。

（三）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必要时委派甲方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送达工作。

（四）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确认、验收和付款。甲方有义务按照司法工作要求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指导并审核相关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不少于 6 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

的工作地点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选派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尽快补充到位。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对涉及的甲方案件信息予以保密，如有违反，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四）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相应工作制度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包括考勤、着装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等。

（五）乙方在合同到期后，接收的所有案件送达成功率应不低于 60%（计算方法：接收受送达人成功送达数/接收受送达人总数），送达时限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方式包含电话电子送达、当事人来院直接送达、电话中与当事人确定邮寄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的。

（六）乙方在人员配备、系统功能、硬件设施，以及案件送达的标准、时限、数量等方面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可根据受影响的案件数量，及其占合同总案件数量的比例和金额，在尚未支付的款项里予以扣除。

八、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案件信息、法院内部工作人员信息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三）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合同附甲乙双方保密协议及乙方员工的保密协议。

九、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到期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6.10



乙方（盖章）：杭州智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6.10

